

#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月30日证监基金字[2004]9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但本基金可以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由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5年2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0008号腾讯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号东方广场C座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199600 传真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投资银行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战略发展部等22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财政厅经济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工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西南证券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此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盐田港集团外部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公共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钱海龙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杨树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事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周晓冬先生：董事，金融MBA、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北京惠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董事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科学院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志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事务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天达和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周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划财务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致贤先生，监事，硕士。曾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秘书、重庆市市政府办公厅一处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收款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收款主管、收款主任、助理经理、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龚帆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运营部总监。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投资管理二部总监及投资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副总裁及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LOF）基金经理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华中证800等权重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督察长。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贾鹏先生：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组长职务；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6月起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自2014年8月27日起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2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31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姜永康先生，管理本基金时间为2007年1月30日至2014年12月15日。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封树标、周毅、王华、姜永康、王世伟、郭建英、倪明、董岚枫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封树标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盐田港集团外部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基金管理部投资经理。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信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三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以及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永康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世伟先生，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事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郭建英先生，经济学学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自营工作，历任交易主管、总经理助理兼经理等；并曾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曾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倪明先生，经济学学士。曾任吉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讲师；平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基金公司市场部总监；都邦保险投资部总经理；元金证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吉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讲师；平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基金公司市场部总监；都邦保险投资部总经理；元金证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代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科学院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副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科学院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志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事务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天达和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周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划财务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致贤先生，监事，硕士。曾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秘书、重庆市市政府办公厅一处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收款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收款主管、收款主任、助理经理、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龚帆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运营部总监。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投资管理二部总监及投资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副总裁及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LOF）基金经理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华中证800等权重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督察长。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贾鹏先生：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组长职务；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6月起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自2014年8月27日起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015年第2号)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